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

被告 陳建發

陳秀吟

陳建文（已於民國114年10月4日死亡）

關係人 陳澤凱即陳泓銘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關係人陳澤凱即陳泓銘為被告陳建文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」；「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、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嗣被告陳建文於本件起訴後之114年10月4日死亡，而關係人陳澤凱即陳泓銘則為其繼承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案件索引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茲因上開關係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陳如玲